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

- (i) 徐恒飛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程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均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的辭任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恒飛先生(「徐先生」)因工作職責重新調配而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程鵬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日起生效。

程先生，31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事務，並領導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治理職能部門。程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主修知識產權。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i)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5

月於浙江浙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77，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1)經紀，(2)貸款及融資，(3)投資銀行業務，(4)資產管理及(5)自營交易)浙江分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負責監察公司交易的法律及法規相關事宜；及(i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於浙江澤厚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程先生現為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務總監，並為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3月2日起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彼預計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任何薪酬。程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